

#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合作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23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01月23日113學年度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明校字第114000602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為確保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在高品質的實習機構中獲得實務經驗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臨床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機構之評估

- 一、本系實習機構需為醫學中心等級之教學醫院。
- 二、上述單位依據臨床治療台數量、臨床主治醫師及具備部定教職等情形來評估。
- 三、經評估合格後，與機構簽訂正式的實習合約，並在合約書中確立雙方的權利與義務，包含實習時間安排、指導計劃、實習內容及學生評估等內容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義務

- 一、規劃完善實習牙醫醫學生之實習課程，並設有專責指導老師或臨床導師，負責協助及指導學生的學習。
- 二、實習前辦理職前教育訓練，使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的屬性、組織、實習教學內容及相關實習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能提供有系統的臨床指導與技能訓練，並對學生進行定期考核及教學回饋，另針對表現較差之實習醫學生有適當輔導機制。
- 四、與本系配合，共同輔導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「系務會議」、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